

#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 自编 G 地块)(T1、T4、T5、S2-S5 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 自编 G 地块)(T1、T4、T5、S2-S5 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 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 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充分讨论, 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 自编 G 地块)(T1、T4、T5、S2-S5 栋)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建设内容为: 1 栋 34 层商业办公楼(T1 栋)、2 栋 18 层商业办公楼(T4、T5 栋)、4 栋 2 层商业楼(S2-S5 栋)、以及 2 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为 148111.1 平方米。本项目设商业及办公, 商业为一般零售、展示类商铺, 设餐饮。项目于负一层设 1 台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负一层设两个生活水泵房。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 其中环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雪平 谢利波 李普 郑平 张颖 1. 仇靖翔  
黄婉芳 陈少波

境保护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 G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 号）。2018 年 7 月，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

验收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T1、T4、T5、S2-S5 栋），该项目包括：1 栋 34 层商业办公楼（T1 栋）、2 栋 18 层商业办公楼（T4、T5 栋）、4 栋 2 层商业楼（S2-S5 栋）、以及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148111.1 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永平 谢利玲 李晋 刘平 张颖 -2- 任靖宇  
黄婉婷 陈新波

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统一处理。项目已设化粪池、隔油池。

### 2、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T4 栋楼顶排放;③餐饮油烟废气引至各商业办公楼及商业楼楼顶排放,本项目 T1、T4、T5、S2- S5 栋均已设餐饮烟井。

### 3、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

###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T1、T4、T5、S2-S5栋)》(报告编号:GZE180613800701),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子 刘睿平 谢利玲 李晋 郑平 张颖 -3- 仇静明  
黄婉芳 陈子波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西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东北、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高平 谢利强 李普 郑晖 张毅 仇靖翔  
黄婉芳 陈俊

##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球翔	项目前期	建设单位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何利强	工程师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3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峰	高工	专家
4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平	高工	专家
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婉芳	建筑设计	设计单位
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颜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平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8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子波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9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